

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的有关规定，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验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一期工程；
- 2、建设单位：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 4、项目地址：北海市铁山港7#泊位后方陆域（紧邻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东侧）；
- 5、项目实际总投资：43981万元；
- 6、项目实际环保投资：869万元。
- 7、项目实际生产新型固废再生路用无机结合料60万吨/年、新型固废再生胶凝材料150万吨/年、新型固废再生矿物掺和料（S95级）60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了《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9日获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北审批建准〔2019〕198号）批复，同意该项

目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20日开工，2021年11月30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工作与范围

受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西轩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工作。2021年12月，该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月6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同时对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检查。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依据相关规范编制了《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调查范围：

1、调查本项目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本项目是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验收工况与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及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正常。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北审批建准〔2019〕198号），原设计建设1栋2层的食堂，实际建设1栋1层的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铁山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原设计在生产过程各产尘点设置袋式除尘器共10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同高度（15~53m）的排气筒排放，单机收尘器13套，实际建设在生产过程各产尘点设置袋式除尘器共27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同高度（15~53m）的排气筒排放，单机收尘器15套；原设计无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有危废暂存间。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并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北审批建准〔2019〕198号），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及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绿化。

（二）废气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经相应的除尘系统（袋式除尘器/单机收尘器），再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周边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及时清扫等措施以减少颗粒物排放。

（三）噪声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辊压机、磨机、空压机、泵类、风机等设备。噪声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屏障等。

（四）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除尘设备收集的物料全部回用到生产线，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铁山港工业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保设施均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运行。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62.82t/a，SO₂ 0.72t/a，NO_x 4.536t/a。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864t/a，SO₂ 实际排放量为 0.684t/a，NO_x 实际排放量为 2.772t/a，污染物排放量达到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及验收调查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1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限值。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处置调查结论

项目除尘设备收集的物料全部回用到生产线，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铁山港工业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保养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经咨询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和试运营期间，未接到群众的环保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做好企业环保档案管理；

（二）定期对环保设施、仪器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三) 严格把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的相关环保措施和相关制度落实到日常管理中,进一步完善雨水收集系统,确保初集雨水安全排放;

(四) 建设实体围墙,加强厂区绿化,以便进一步防尘降噪。

2022年2月23日

of. 10. 2022. 2. 23. 2022. 2. 23.

附件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
综合体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2年2月23日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邓文培 | 高工 |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电审) | 13517791581 | |
| 2 | 姚海明 | 高工 | 北海市生态环境应急和固废管理中心 | 13607799525 | |
| 3 | 张坤 | 工程师 | 北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18677966605 | |
| 4 | 苏园园 | 安全员 | 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994446110 | |
| 5 | 余冲方 | 总工程师 | 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877295452 | |
| 6 | 陈丽娟 | 部长 | 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577265599 | |
| 7 | 黄嘉婷 | 技术员 | 广西轩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717738928 | |
| 8 | 罗晓婷 | 技术员 | 广西轩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7877099026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